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KIN LOK(中文姓名:陳健樂,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KIN LO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犯罪所得及物品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TAN KIN LOK (中文姓名:陳健樂,馬來西亞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2月間,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加入「馬到成功作業群」群組,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控恐2.0」、「future2.0」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聽從「future2.0」指示於113年12月17日入境我國擔任取款車手,TAN KIN LOK 即與「控恐2.0」、「future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身分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底起,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陳雅雯」、「德昱國際」向謝季英佯稱:只要交付投資款,即可教導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謝季英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2月19日16時許,在其彰化縣鹿港鎮住處(址詳卷),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4萬

01 元。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2 證、「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德昱國際股份有  
03 限公司」識別證(姓名記載為黃家昌、職位記載為外勤專  
04 員、部門記載為外勤部)後，由「控恐2.0」以QRcode方式將  
05 檔案傳送給TAN KIN LOK列印，TAN KIN LOK依指示列印後，  
06 並在存款憑證「經辦人」欄上簽署「黃家昌」之署名，之後  
07 TAN KIN LOK於同日16時30分許，至謝季英住處，向謝季英  
08 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合約書，並讓謝季英在  
09 存款憑證、合約書上簽名，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及  
10 存款憑證，足生損害於「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德昱國際  
11 股份有限公司」、「黃家昌」。迨TAN KIN LOK取得上開款  
12 項，步出謝季英住處外，即遭到場之警方當場查獲而詐欺、  
13 洗錢未得逞，並扣得現金24萬元（已發還謝季英）及附表所  
14 示之物。

## 15 二、證據：

16 (一)被告TAN KIN LOK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之供述及自白。

18 (二)證人即被害人謝季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19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編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0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

21 (四)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被告照片及證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22 業資料。

23 (五)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扣案  
24 物品照片、現場照片及扣案手機對話紀錄。

25 (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28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29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30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31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01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其成員有被告、「控恐2.  
03 0」、「future2.0」等人，顯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  
04 以施用詐術為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  
05 具有牟利性。另該集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6 先於網路散布不實投資資訊，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  
07 投資款項，嗣由擔任車手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與被  
08 害人面交取款，後續預計由被告依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  
09 回；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  
10 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  
11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再者，依本案詐  
12 欺集團之整體犯罪計畫，待被害人受騙面交款項予被告，再  
13 由被告將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上手，客觀上已足以製造金流  
14 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藉此掩飾或隱匿該  
15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是依前開說明，被告向被害人收款  
16 之際，即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之不  
17 法原因聯結行為，應認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惟因遭警方  
18 逮捕而未能將已取得之詐欺款項轉交上手，致無從實現掩  
19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效果，依前開說明，仍應構成洗錢  
20 未遂。又詐欺罪是否既遂，應以詐得款項是否得以穩固支配  
21 為斷，而本件被告甫步出被害人住處外，尚未就該現金取得  
22 穩固支配管領地位之際，旋遭到場之警方當場查獲，此部分  
23 應構成詐欺取財未遂。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5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28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9 罪。公訴意旨固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30 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記載被告加入本案詐

01 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已向謝季英取得本案詐欺款項之  
02 犯罪事實，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罪名，且與原起  
03 訴部分具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又公  
04 訴意旨認被告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既遂，容有誤會，惟此僅  
05 行為態樣既遂及未遂之分，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指  
06 明。

07 (三)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  
08 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  
09 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四)被告與「控恐2.0」、「future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  
12 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罪處斷。

16 (六)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惟因遭員警當場  
17 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既  
18 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9 之。

20 (七)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  
21 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並  
22 未經檢察官告知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故被告於偵  
23 查中就此部分並無機會自白；嗣於本院審理中，被告對此部  
24 分罪名為自白。被告偵查中無機會就此部分罪名自白，應不  
25 可歸責於被告，實與偵查中否認犯行之情況顯然有別，認應  
26 仍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惟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屬  
27 想像競合之輕罪，爰於量刑中衡酌此部分從輕量刑之考量因  
28 子。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  
30 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跨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  
31 款車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增加犯罪

01 查緝之困難，所為甚有不該，所幸被告尚未就詐騙款項取得  
02 穩固支配管領地位之際，旋遭到場之警方當場，終未產生金  
03 流斷點。復考量被告僅係末端角色，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  
04 員，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  
05 犯後態度，並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暨被告無前科之素  
06 行，其自陳為馬來西亞初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餐飲業、  
07 離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由他人撫養（本院卷第99頁）等家  
08 庭生活經濟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犯行  
09 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個人情況，本案所宣告之  
10 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斟酌，認對其為徒刑之  
11 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參酌最高  
12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  
13 金刑，附此敘明。

14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16 亞籍之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入境我國，本應遵守我國法  
17 律，甫入境2天即於我國境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  
18 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所為已危害我國交易秩序  
19 與社會治安，更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侵害，本院認其不  
20 宜繼續在國內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於刑之執行  
21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2 六、沒收：

2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附表編號1號之3,000元為「控恐  
24 2.0」給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是該部分為被告所有  
25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6 收。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皆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28 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8頁），爰均依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偽造  
30 之署押，因各該文書經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為重複  
31 沒收之諭知。

01 (三)至附表編號8號之房卡，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犯行有  
02 關，自無從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第  
04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所示。

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林明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新臺幣3000元
2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3	「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1張
4	「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5	Redmi 13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續上頁)

01

6	黑色手提袋1個
7	文具1批
8	房卡1張